附件一：诚信投标及项目管理班子驻工地现场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项目管理班子驻工地现场承诺书**

**致：**

本公司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公司就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一旦我单位中标,承诺配备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驻工地现场。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  |  |
| --- | --- |
| 投 标 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 招标人（单位公章）：日  期： 年 月 日 |